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八期

(总第 56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教育督导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 (7)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
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15)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
决定 (18)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彝州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3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公告第 18 号) (35)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管理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 10 号) (39)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试点行业(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财政厅公告第 11 号) (41)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33—36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教育督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4 号

《教育督导条例》已经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9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

(二)遵循教育规律;

(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四)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督 学

第六条 国家实行督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兼职督学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

第七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督学,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督学。

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活动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第十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

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第十五条 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

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第二十条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

督导小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

机构或者督学的;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航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当前民航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较为突出，空域资源配置不合理、基础设施发展较慢、专业人才不足、企业竞争力不强、管理体制有待理顺等制约了民航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促进民航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遵循航空经济发展规律，坚持率先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和落实持续安全理念，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航空服务。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民航与军航、民航与其他运输方式、民航业与关联产业，以及各区域间协调发展。

——主动适应、适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民航生产力。

——调整结构、扩容增效。合理利用空域等资源，增加飞行容量，推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民航服务领域明显扩大，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

——航空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0.5次。

——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安全水平稳居世界前列，运输航空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不超过0.15，航班正常率提高到80%以上。

——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200万小时，年均增长19%。

——经济效益更加显著，航空服务覆盖全国89%的人口。

二、主要任务

(四) 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机场特别是运输机场是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要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总体战略的要求，抓紧

完善布局,加大建设力度。机场规划建设既要适度超前,又要量力而行,同时预留好发展空间,做到确保安全、经济适用、节能环保。要按照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原则,确保机场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着力把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培育昆明、乌鲁木齐等门户机场,增强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西安等大型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新建支线机场,应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发展通用航空的需要,同时结合实际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要整合机场资源,加强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等都市密集地区机场功能互补。注重机场配套设施规划与建设,配套完善旅客服务、航空货运集散、油料供应等基础设施,大型机场应规划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五)科学规划安排国内航线网络。构建以国际枢纽机场和国内干线机场为骨干,支线和通勤机场为补充的国内航空网络。重点构建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机场间的空中快线网络。加强干线、支线衔接和支线间的连接,提高中小机场的通达性和利用率。以老少边穷地区和地面交通不便地区为重点,采用满足安全要求的经济适用航空器,实施“基本航空服务计划”。优化内地与港澳之间的航线网络,增加海峡两岸航线航班和通航点。完善货运航线网络,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按照现代物流要求加快航空货运发展,积极开展多式联运。

(六)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巩固农、林航空等传统业务,积极发展应急救援、医疗救助、海洋维权、私人飞行、公务飞行等新兴通用航空服务,加快把通用航空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动通用航空企业创立发展,通过树立示范性企业鼓励探索经营模式,创新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坚持推进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加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用航空法规标准体系,改进通用航空监管,创造有利于通用航空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努力增强国际航空竞争力。适应国家对外开放和国际航空运输发展的新趋势,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统筹研究国际航空运输开放政策。鼓励国内有实力的客、货运航空企业打牢发展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成为能够提供全球化服务的国际航空公司。完善国际航线设置,重点开辟和发展中远程国际航线,加密欧美地区航线航班,增设连接南美、非洲的国际航线。巩固与周边国家的航空运输联系,推进与东盟国家航空一体化进程。加强国际航空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民航标准的制定。

(八)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要按照科学调度、保障有力的要求,努力提高航班正常率。建立面向公众的航班延误预报和通报制度,完善大面积航班延误预警和应急机制,规范航班延误后的服务工作。推广信息化技术,优化运行流程,提升设备能力,保证行李运输品质。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实施方法,简化乘机手续,创新服务产品,打造特色品牌,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九)着力提高航空安全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持续安全理念,完善安全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落实生产运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任。推行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和安全问责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航空安保体制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空防安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管理,严把飞行、空管、维修、签派、安检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关。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安全运行管理新技术、新设备。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加快建设现代空管系统。调整完善航路网络布局,建设国内大容量空中通道,推进繁忙航路的平行航路划设,优化繁忙地区航路航线结构和机场终端区空域结构,增加繁忙机场进离场航线,在海洋地区增辟飞越国际航路。优化整合空管区划,合理规划建设高空管制区。大力推广新一代空管系统,加强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能力及气象、情报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设备运行管理水平。完善民航空管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十一)切实打造绿色低碳航空。实行航路航线截弯取直,提高临时航线使用效率,优化地面运行组织,减少无效飞行和等待时间。鼓励航空公司引进节能环保机型,淘汰高耗能老旧飞机。推动飞机节油改造,推进生物燃油研究和应用,制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对航空影响的对策措施。制定实施绿色机场建设标准,推动节能环保材料和新能源的应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建立大型机场噪音监测系统,加强航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十二)积极支持国产民机制造。鼓励民航业与航空工业形成科研联动机制,加强适航审定和航空器运行评审能力建设,健全适航审

定组织体系。积极为大飞机战略服务,鼓励国内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的研发和应用。引导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国产化,形成与我国民航业发展相适应的国产民航产品制造体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和运行支持技术体系。积极拓展中美、中欧等双边适航范围,提高适航审定国际合作水平。

(十三)大力推动航空经济发展。通过民航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各地区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研究发展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制造与维修、航空金融、航空旅游、航空物流和依托航空运输的高附加值产品制造业,打造航空经济产业链。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航空经济示范区试点,加快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临空产业集聚区。

三、政策措施

(十四)加强立法和规划。健全空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加强航空安全、空中交通、适航审定、通用航空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建立比较完备的民航法规和标准体系。编制全国空域规划和通用航空产业规划,完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各地区编制本地民航发展规划,要做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等规划的衔接。

(十五)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以充分开发和有效利用空域资源为宗旨,加快改革步伐,营造适应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和军事航空和谐发展的空域管理环境,统筹军民航空域需求,加快推进空域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军民航协调,完善空域动态灵活使用机制。科学划分空

域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做好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配套工作,在低空空域管理领域建立起科学的基础理论、法规标准、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形成一整套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特点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行方式。

(十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适应民航业发展要求理顺民航业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民航系统各地区管理机构建设。加强民航业主管部门对民航企业的行业管理力度,完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企业考核体系,引导企业更加注重航空运输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深化机场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在机场发展中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推进民航运输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民航机场和空管收费政策。加快航油、航材、航信等服务保障领域的市场开放,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营资本投资民航业。

(十七)强化科教和人才支撑。将民航科技创新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建立相应的国家级民航重点实验室。加强空管核心技术、适航审定、航行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北斗卫星系统在民航领域的应用。加快航空运输系统核心信息平台的升级换代,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增强民航装备国产化的实验验证能力。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大飞行、机务、空管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民航院校行业特色,鼓励有条件的非民航直属院校和教育机构培养民航专业人才。对民航行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待遇等实行倾斜政策,

稳定民航专业队伍。

(十八)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加大对民航建设和发展的投入,中央财政继续重点支持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与运营。加强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和使用,优化基金支出结构。完善应急救援和重大专项任务的行政征用制度。实行燃油附加与航油价格的联动机制。保障机场及其综合枢纽建设发展用地,按规定实行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临空经济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实行相应的税收政策。继续在规定范围内给予部分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等进口税收优惠。

(十九)改善金融服务。研究设立主体多元化的民航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国内航空租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飞机购租、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优惠的信贷支持,支持民航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完善民航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鼓励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担保。稳步推进国内航空公司飞机第三者战争责任险商业化进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航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实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积极协调解决民航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开创民航业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8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红十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国红十字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为促进我国红十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

(一) 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协助政府履行人道领域的国际承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国际人道援助以及开展民间

外交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 发展红十字事业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发挥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在开展人道救助、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发展红十字事业，有利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有利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

(三) 弘扬红十字精神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高度契合，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中华民族思想道德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

(四)积极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理顺政府与红十字会的关系,使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改革和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组织执行能力。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力度,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在有条件的地方红十字会开展社会组织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五)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公开透明是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保证,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公开透明的重要手段。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地要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

(六)全面建立综合性监督体系。有效的监督是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的监察、审计。红十字会要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三、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七)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或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统筹考虑。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民间救援的专业化水平。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国内国际应急救援任务,为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通行并减免相关费用。

(八)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九)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在农村和社区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支持红

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扶持。大力支持中西部尤其是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人道救助工作。

(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和地方分库建设,不断扩大库容量,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交流合作。支持和指导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国家对外人道援助工作,将红十字会的对外人道援助工作纳入国家对外援助整体部署。支持和指导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设立民间国际人道援助基金,建立以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志愿人员为主体的民间救援队伍,提高红十字会参与国际人道救援的能力。

加强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之间的联系,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包括青少年在内的两岸民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助,发挥红十字组织在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独特作用。

四、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二)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继续推

进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等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和谐社区建设、文明校园建设中的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加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权利。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加强对冠名红十字(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十三)完善红十字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优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员构成,提高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力,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民主决策程序,强化决策和监督职能。

(十四)加强红十字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充实红十字会管理队伍,通过招聘项目人员等方式充实专业队伍,促进工作人员的轮岗交流和合理流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红十字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和敬业奉献、清正廉洁的红十字工作人员队伍。

(十五)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

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五、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六)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责,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推动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

(十七)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人道救助有关的工作,实施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项目。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红十字会应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

(十八)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表彰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深入开展红十字理论研究,大力宣传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

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协调和咨询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国际人道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实施。

六、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十九)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政府分管联系领导要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建立并完善政府向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中央集中专项彩票公益金对红十字会的支持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评,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二十一)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红十字事业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等各界力量,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不断开创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雾、消云减雨、防霜等作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服务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紧缺、防灾减灾、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防灾减灾、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水资源安全保障的有力手段、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加快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开展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坚持依法规范，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坚持统筹规划，调动各方力量，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重要成果，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得到增强，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600亿吨以上，人工防雹保护面积由目前的4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54万平方公里以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明显提高。

二、做好重点领域作业服务

（四）强化对农业生产的服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制定完善年度方案和重要农事季节、作物需水关键期作业计划，适时开展飞机、地面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减灾增产。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科学调整作业布局，加大对重点干旱区和雹灾区的作业保

护力度。

(五)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加强对全国空中云水资源的监测评估,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在重点江河流域和大型水库汇水区开展增蓄性人工增雨(雪)作业;在生态脆弱区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围绕生态保护与建设需要,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

(六)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保障。建立健全应对大范围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异常高温、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探索针对机场、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开展人工消雾作业。加强技术储备和试验演练,适时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云减雨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强能力建设

(七)加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作业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飞机作业平台及飞行保障基地建设。加快地面作业点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自动化水平和弹药的可靠性。加快指挥通信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系统建设,提高作业指挥效率。建设时空密度适宜、布局合理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测网,提高动态监测能力。

(八)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基础研究

和新技术开发应用,重点推进探测和作业装备自主研发。加快相关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加强人工增雨(雪)、消雾、防雹机理研究。加强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公益性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相结合的科研体制。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技术成果。

(九)提高指挥调度水平。健全国家、区域、省、市、县五级作业指挥系统,加强军队与地方之间的协作,建立作业空域划定、跨区域作业协调机制,提高作业装备的全国统一调度和跨区域指挥能力。建立多种服务需求和环境影响评价相结合的调度运行模式,提高作业规模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十)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空域申请、弹药储运、转场交通、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杜绝发生责任事故。强化装备、弹药质量检测,健全气象、军队、公安等紧密协作的管理机制,依法落实购销、储运等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险。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一) 切实加大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特点,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全国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的落实力度,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程项目实施。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动建立主要受益行业投入的机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专业学科发展。建立健全基层作业人员聘用等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探索将其纳入民兵预备役部队进行管理。将军队相关应急专业队伍作为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力量,统筹军队和地方专业队伍发展。

(十三) 健全法规规范。推进国家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法规的修订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的法规规章。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作业装备、设施准入条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发挥国家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必要的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

(十五)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统筹集约、分工协作、上下衔接、左右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民政、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和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科技、公安、安全生产监管、国防科工、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军队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形成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的合力。

(十六) 加强科普宣传。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的设施、媒体和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大力宣传人工影响天气取得的积极成效,努力营造促进其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8月26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决定

(2012年9月1日)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是省第九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高我省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改善农村民生、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势在必行

(一)我省特色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农业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地位,不断完善发展思路,坚持用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启动了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切实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走出了一条发展云南特色农业的成功之路。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烟叶、核桃、天然橡胶、鲜切花、咖啡面积产量居全国第一,茶叶、甘蔗、肉类、蔬菜、马铃薯产量居全国前列,特色经济林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突破1亿亩。高稳产农田达3800万亩,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36%,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0%。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到4800个,龙头企业2410户,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11000多个。

农产品出口额达17.6亿美元,多年居西部省区前列,农产品成为全省第一大宗出口商品;农业招商引资持续增长,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农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对保障市场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维护边疆稳定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任务十分艰巨。

当前,我省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的关键阶段,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国际金融危机引起农产品出口需求收缩,绿色贸易壁垒等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正在兴起;农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土地等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和上行推力并存、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农业特别是粮食比较效益,价格波动剧烈带来的市场风险越来越突出。随着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农业生产面临的自然风险形势严峻。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更加关注,质量安全压力加大。总之,我省农业小、散、弱、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基础设施脆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粗放式生产方式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产业化水平低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农业仍然是我省的弱质产业,是经济发展中的最薄弱环节,是最需要扶持和加快发展的产业。

(三)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意义重大。新的历史时期,中央不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实施,为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扶持条件;东部产业转移,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契机;桥头堡建设深入推进,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初具规模,为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就是要紧紧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云南地理优势独特、气候优势突出、物种优势明显、开放优势巨大等条件,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有优势、有影响、有竞争力的绿色战略品牌,增强农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这是省委、省政府从云南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发、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统筹农业发展的总抓手,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桥头堡建设的重大任务,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客观需要,是探索云南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四)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巩固、完善、加强支农惠农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打响“四张名片”、重点建设“六大内容”、精心打造“一批优势产业”、着力推进“八大行动”,用城乡统筹统领农业,用农业机械装备农业,用现代科技提升农业,用市场理念经营

农业,用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养、产业化经营,着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云南农业发展水平,为实现全省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发展的主要目标。通过发展高原特色农业,重点拓展食物保障、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六大功能,着力建设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种质资源研发、农业技术推广、西南边境动植物安全防控“六大基地”。到2016年,力争高原特色农林牧业综合产值达到7000亿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000元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60亿美元以上,较2011年均实现翻番。粮食总产量突破400亿斤,畜牧业综合产值突破2000亿元,林业综合产值突破1500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2000亿元,确保主要农产品供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民生改善,提升云南农业综合效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壮大经济实力,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云南高原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六)发展的四大特色。充分利用云南优越的自然禀赋和发展基础,按照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喜好,顺应绿色经济发展潮流,发挥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丰富多样、生态环保、安全优质、四季飘香”特点,打响“四张名片”。“丰富多样”,就是要生产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生态环保”,就是要建设无公害、绿色、有机、优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安

全优质”，就是要生产消费者放心和乐于接受的产品。“四季飘香”，就是要实现季季都有新鲜农产品供应。通过“四张名片”，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有优势、有影响、有竞争力的“云系”、“滇牌”绿色战略品牌，以品牌带动产品生产、以产品带动产业发展，提高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知名度，扩大高原特色农业影响，增强农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七）发展的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农产品供给为重点。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不滑坡、“菜篮子”产品供应不断档、农产品价格不大起大落。

——坚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千方百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坚持以统筹协调发展为抓手。按照“三化同步”和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要求，推进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向农村倾斜。

——坚持以市场基础作用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使农业资源重点流向市场容量大、单位产出高、经济效益好的优势产业。

——坚持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大胆探索，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以尊重农民意愿为根本。始终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维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自觉发展高原

特色农业的积极性。

三、集中打造六大特色农业

（八）努力夯实高原粮仓。积极开展粮食主产区创建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高复种指数，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高原粮仓和粮食主产省之一。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着力抓好良种、高产创建、间套种、地膜覆盖、测土配方施肥等十大科技增粮措施，调整和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实施优质水稻、优质玉米、优质马铃薯、优质麦类四大粮食基地建设工程，致力扩大冬早玉米、马铃薯种植。加大对粮食生产大县、增产大县和粮食种植大户奖励力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 6500 万亩以上，其中，优质水稻 1300 万亩、优质玉米 800 万亩、优质马铃薯 1000 万亩、优质小麦和啤饲大麦 800 万亩。

（九）大力发展特色经作。开展高产示范片创建活动，因地制宜推进特色种植业基地建设，重点发展生态特色优质烟叶，建设“吨糖田”和高优蔗园，发展优质高效生态茶叶原料基地，改造低产低质胶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品种，重点发展精细蔬菜、冬季蔬菜、夏秋补淡蔬菜、野生蔬菜为主的无公害外销蔬菜，积极发展亚热带、温带水果为主的外销水果。改造中低产园地 1000 万亩以上，特色经济作物发展到 6000 万亩以上，其中，建成烟草 2024 万亩、产量 101 万吨；蔗糖基地 600 万亩、产量 2685 万吨；生态茶园 600 万亩、产量 32 万吨；天然橡胶 780 万亩、产量 46 万吨；外销蔬菜

基地 1000 万亩、产量 2873 万吨；水果 550 万亩、产量 540 万吨；花卉园艺 112 万亩、鲜切花 130 亿枝；中药材 320 万亩、产量 80 万吨。

(十) 积极发展山地牧业。充分利用云南高原常绿草地面积广、畜禽存栏数量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多的优势,按照“增加总量、提高质量、突出特色、择优发展”的要求,巩固生猪,做强草饲,发展特种,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推进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肉鸡、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实现养殖小区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常绿草地畜牧业基地、特色家禽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畜产品加工基地。全省肉类总产量达到 600 万吨、奶类 138 万吨,加快推进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跨越。

(十一) 加快发展淡水渔业。充分发挥云南高原六大水系、九大湖泊和电站库区众多的水资源优势,积极发展以罗非鱼、鳊鱼、鲟鱼为重点的常规淡水鱼类、特色冷水鱼类和优质土著鱼类养殖,将云南打造成为中国西南重要的淡水渔业养殖和出口基地。力争建成 200 万亩库区罗非鱼生态渔场,50 万亩大宗淡水鱼养殖“吨鱼塘”;建成 100 个鲟鱼、鳊鱼养殖基地,打造成世界第一的鳊鱼养殖、加工基地;建成 20 个水产原、良种场;培育 10000 个流通大户和休闲渔业基地。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创建 100 万亩土著鱼天然渔场,大力推进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力争全省水产品总产量、渔业经济总产值、渔业

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10 万吨、300 亿元、10000 元以上,实现倍增目标。

(十二) 全力推进高效林业。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努力把云南建成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认真实施天保、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陡坡地生态治理、防护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以核桃、油茶、澳洲坚果、八角、花椒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和以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森林旅游业为重点的林下经济,突出抓好投资上亿元、产值上亿元的“双亿”重点工业项目。把核桃、澳洲坚果、油茶等木本油料建成全国最重要的基地,把野生食用菌、森林药材、森林蔬菜、木本香料、林下养殖业等林下经济发展作为林农增收的重要渠道。森林覆盖率达 55% 以上,以干果、水果为主的特色经济林突破 1 亿亩,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 3000 万亩,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达 600 户以上,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达 1000 户以上,林业综合产值突破 1500 亿元,农民人均林业纯收入超过 3000 元。

(十三) 着力打造开放农业。加快建设一批外向型优质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国际合作示范基地,加快构建面向东南亚、南亚和转口国内的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在有条件的州(市)大力发展出口加工物流园区,建立服务西南地区、面向全国乃至东南亚、南亚的粮食和特色优势作物品种选育基地和种子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加强普洱农业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和临沧缅北农业合作开发示范区建设,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

乡村旅游示范创建工作,集中培育一批以滇中休闲农业、滇西滇西北观光农业、滇东南滇西南示范农业为重点的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基地。加大出口基地建设和备案力度,完成80%县(市、区)的农产品出口区域备案工作、出口基地备案总面积达到5000万亩以上,畜产品出口基地50个、水产品及水产苗种出口示范基地60个;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点)达到200户,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260亿元。

四、着力优化高原特色农业区域布局

(十四)集中发展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六大重点建设内容,坚持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集中连片的原则,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向最适宜区集中,重点打造发展基础好、带动力强、特色鲜明、事关全局、影响长远的粮食、烟草、蔗糖、茶叶、咖啡、天然橡胶、果类、蔬菜、畜牧、蚕桑、花卉园艺、生物制药、淡水渔业、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每个重点产业,都要形成从种业、生产、基地、加工到市场营销一条龙的产业体系,形成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带、特色产业区块,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全面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化水平。各地要从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产业基础、发展前景出发,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筛选最具竞争力的产业,集中力量重点培育各自的主导产业,防止区域产业同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省级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标准,对有优势、有特色、有市场竞争力的地区择优给予重点扶持,形成产业发展的鲜明导向,推进产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养、产业化经营,推动传

统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转变。

(十五)推进特色产业向最适宜区集中。综合考虑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基础等因素,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突出规模效应,以板块为导向、县域为单元、基地为依托,推进优势农产品向最适宜区集聚发展。确认和划定优势产业发展区域、发展带和发展基地,加快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西、滇西北、滇西南六大板块和烟草、花卉等特色产业带建设,积极构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协调发展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区域战略发展格局。滇中重点发展粮食、烟草、果类、蔬菜、蚕桑、花卉园艺、林下经济、生物制药等产业,滇东北重点发展粮食、畜牧、烟草、淡水渔业、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产业,滇东南重点发展烟草、畜牧、果蔬、林下经济、生物制药等产业,滇西重点发展粮食、蔗糖、咖啡、木本油料等产业,滇西南重点发展茶叶、天然橡胶、蔗糖、淡水渔业、林下经济等产业,滇西北重点发展畜牧、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产业。在稳定粮食生产、巩固传统产业和区划发展重点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条件和优势,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

(十六)大力促进特色农业规模化经营。按照产业集群发展要求,以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为龙头,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和优势品牌流动聚集,集中打造100个优势特色产业加工、流通园区。推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实施政

策向园区倾斜,资源向园区聚合,配套向园区集中,高起点、高标准集中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推动产业生产规模化、园区集约化、企业集群化,形成大龙头带大产业、大产业带大发展,促进特色产业板块经济形成,实现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快速升级。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创新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中小企业建立共同体,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行动、互促共进、集群集聚发展。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采取转包、转让、出租、互换、股份合作等多种流转形式,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资源向合作经济组织和种养大户集中。

(十七)因地制宜推进特色农业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积极推进“坝区设施化、山区林果化、养殖小区化、城郊园艺化”发展,加强物质装备建设,增强科技发展能力,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加快坝区设施化,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农业设施化、机械化建设,强化设施农业栽培与管护能力,提高设施装备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山区林果化,坡度在25度以上的山区要加快生态林建设,发展以特色经济林(果)为主、林下资源为补充的林产业。加快养殖小区化,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养殖小区化与专业合作相结合,促进养殖向小区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强化统一防疫,提高养殖的集约化水平和规模化效益。加快城郊园艺化,重点发展以花卉、苗木、果类、蔬菜等为重点的园艺产品,增加传统

农业的附加值,促进农业向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五、重点推进加快发展的八大行动

(十八)高原特色农业示范行动。实施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创建工程。认定一批地方领导重视、主导产业突出、发展水平较高、综合效益较好的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省地合力推进,努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典型和样板。积极申报建设10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影响力。实施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创建工程,大力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按照“一业多园”、“一乡一园”要求,以综合示范园、园艺作物标准园、种业园、科技示范园、设施农业园、观光农业园等为重点,创建一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特色鲜明、发展领先的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省级认定和重点支持优势产区创建500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500个优质种业基地和50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实施高原特色养殖示范小区(场)创建工程。创建一批猪禽、草食畜养殖示范小区(场)和水产养殖示范场。省级认定和重点支持优势产区创建300个高原特色养殖示范小区(场)。

(十九)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围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力争农产品加工率达到65%以上。重点发展烟草、粮油、果类、蔬菜、茶叶、蔗糖、天然橡胶、丝麻、中药材、花卉、蛋奶、藻类、木材加工、林竹浆纸、木本油料、野生食用菌加工。实施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基地。支持加工企业按照“公司+

合作社+基地”等形式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按照万亩连片种植、千亩连片设施栽培、万头出栏生猪、千头存栏牛羊的规模要求,省级重点支持地方和企业建设100个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加工原料基地。加快普及储藏、保鲜、制干、分级、包装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精深加工技术和装备创新、精深加工配套能力建设。省级重点培育认定500户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支持建设100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其中,按照“园中园”要求在国家及省级工业园区中支持建设80个。

(二十)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建立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强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全面改善涉农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和研发能力。支持涉农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方式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升农业龙头企业依靠科技加快发展的能力,建设2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队伍和条件建设。加快出台实施高原特色农业种业规划,重点实施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种业研发能力提升、种业生产基地建设、种业龙头企业打造、种业专业市场建设、种业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植物新品种保护等工程,引进和支持大企业、大集团与我省优势科研单位建立育种平台,加快构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现代种业高地,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建成1个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全省建成250万亩相对

集中稳定的种子(苗)、畜禽水产良种生产基地。大力推进农业职业教育,实施农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农业技术人员培训“千人计划”、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万人计划”。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等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二十一)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加快制订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加工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主要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专项,大力普及种养和加工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力争80%以上的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和全部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标准化。通过展示、展销等活动和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等扩大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加快本土出口企业培育,引进省外外向型企业,着力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品牌影响力。力争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3000个以上,涉农云南著名商标300件、中国驰名商标15件以上,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80个以上。加大对涉农品牌标志、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使用涉农品牌标志、标识和侵犯他人品牌权益的行为。

(二十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实施龙头企业跨越发展计划,重点打造一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领军型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加强联合和协作,加快形成一批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合作社建立和完善不同形式的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力争龙头企业达到3000户,其中,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3户、超50亿元

的5户、超10亿元的50户和上亿元的200户。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跨越发展计划,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每年支持创建200个运行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品牌知名度高、社会影响面广的省级示范社,力争工商注册登记的合作社达到2万个左右,积极带动农民加入合作社。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培养计划,以青壮年务农农民和农村初高中毕业生为重点,每年对100万人免费提供农业技能和经营管理知识培训、培育和发展1万个种养专业大户和1000个家庭农(牧)场。

(二十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确保新增蓄水库容30亿立方米左右,力争尽快启动滇中引水工程,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力开展以“爱心水窖”为重点的山区小水窖(池)、小塘坝等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力争再建200万件以上,完成70%以上的大型灌区和50%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100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1万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万亩以上,水利化程度达40%以上。以山区、半山区中低产耕地改造为重点,新增改造中低产耕地1000万亩、园地100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以上,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5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基本覆盖农业大县。重点扶持300个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力争农机总动力突破3000万

千瓦,农机作业面积7000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5%以上。每年建设钢架温室大棚1万亩,新建农产品储藏保鲜设备小型冷库150座。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十四)城乡流通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建设和改造一批大型批发市场,重点支持大型区域性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推进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完善主要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一批乡镇集贸市场、特色农产品市场,积极探索和发展天然橡胶、茶叶、生猪等高原特色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加快产地和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乡村流通工程”建设,做强配送中心,夯实村级综合服务社等网络终端。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积极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探索发展直销直供模式;支持主产区和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行业协会等举办各类特色优势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积极探索发展电子商务,推行“网上交易、网下配送”等产销对接模式。建立多渠道、多形式采集农产品供求、价格等信息制度,支持大型批发市场引入竞价拍卖、远期合约、电子交易、经纪人代理等交易方式。进一步加强农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制定和完善农产品产地质量标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规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等地方性标准,积极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县级质检站和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建设,实施百县百台流动检测车工程,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和不发生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力争90%以上的“菜篮子”农产品和全部外销、出口农产品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完善重特大农产品产地污染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日常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严防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加强动物疫病基础设施和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合作区建设,构建国家边境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屏障和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能力建设,构建边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带,建立健全病虫害监测预报网。

六、着力强化推进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十六) 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各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省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的总投入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在用好用活原有扶持农业产业发展投入的基础上,从2012年起,在“十二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高原特色农业示范、主要特色农业产

业、外销蔬菜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补助。省级涉农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政策,主动做好汇报衔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支持。加大各类资源整合力度,各涉农部门扶持产业发展资金要按照产业布局和规划,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记其功,突出发展重点,完善扶持措施,确保产业发展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按照增加总量、扩大范围、完善机制的要求,继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新增补贴向主产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种养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完善森林、草原、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产品储备制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建立健全农业奖补制度,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种业、重点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出口基地备案等工作予以奖励或补助,切实改善种业基础薄弱,农产品生产环节安全体系脆弱等情况。

(二十七) 多渠道增加特色农业的投入。积极推进农村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在县域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及专业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信用合作。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屋、宅基地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业务,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主要投放当地的政策。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和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积极设立惠农支付

服务便利点。扶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开展农业贷款担保。鼓励保险机构向基层延伸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机制,扩大农业保险险种和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券,大力支持发展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企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瞄准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招商引资,积极引导现有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大公司对接,通过注资、控股、参股、收购等方式,实现以产权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加大融资渠道拓展力度。

(二十八) 稳定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坚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保护补偿机制,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深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积极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改革。2012年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县级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乡镇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站、村级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点,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体系。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农屋、宅基地、林权等农村产权价值实现形式,建立和完善耕地、林地股份合作制和托管开发制,推动农村资源资本化、股份化,激活农村要素市场。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引导确权后的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农

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经济合作社股权、知识产权等进行交易流转。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征地补偿机制,按照同地同权同价原则,大幅提高农民在集体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等制度有效衔接。

(二十九) 落实各类优惠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和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疾病防治,以及将土地承包、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免征营业税。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国家规定免征营业税。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

地免缴土地使用税。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对涉农企业生产销售符合免税条件的农业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对批发零售符合免税条件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粮油、蔬菜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及时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实现全省跨越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安排、州(市)组织协调、县(市、区)贯彻落实、乡(镇)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省级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明确工作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建发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指导督查组,负责对全省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跟踪督查,主要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相关产业的组织指导。六大重点建设内容和优势主导产业的牵头责任要分解到省级有关部门,由专门的分管领导负责,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责任落实到人。州(市)党委、政府都要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协调落实、相关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上,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

切配合、加强协调,现有各类农业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应向六大重点建设内容倾斜,形成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十一)创新奖惩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统计调查制度,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统一的计算方法、统一的统计调查渠道,准确、及时、全面、客观地反映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动态。建立和完善高原特色农业部门领导责任制,对高原特色农业的主要指标实行目标管理,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内容。科学制定高原特色农业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每年对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工作进行考核排序,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对工作抓得紧、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有关部门也要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以奖代补”实施倾斜;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慢或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并在扶持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扣减。各级组织部门要把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成效作为检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内容,作为对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是新时期我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明确要求,落实责任,抓实措施,创造性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推动有云南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8 号

《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2 年 8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和服 务,规范用电行为,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安全用电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用户是指依法与供电企业建立供用电关系的电力使用者,包括单位电力用户和个人电力用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派驻我省的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电力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用电要求

第五条 电力用户应当遵守有关电力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范;

(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用电设备;

(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供电企业依法开展的用电检查;

(四)按照规定维护、定期检修受电设备,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预留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用电义务。

第六条 单位电力用户除履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用电责任制;

(二)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试验、检修和运行管理;

(三)建立受电工程、设备技术档案并加强管理;

(四)定期试验、检查用电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危及公共用电安全且不能自行消除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供电企业;

(五)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受电装置的标识应当规范,并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七)落实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提出的安全用电整改要求。

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以上的单位电力用户,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法定资格的安全用电管理人员。

第七条 电力用户的电源配置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供电企业确认的电源配置方案,并履行供用电合同中明确的安全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依法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第八条 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的电力用户,

应当与供电企业签订自备应急电源使用协议。

电力用户确需拆装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的,应当向供电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并修订有关协议。

第九条 单位电力用户的受电工程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监理。

单位电力用户应当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及时将设计和施工方案、主要设备参数等资料报送供电企业审核。

第十条 受电工程有特殊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电力用户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予以明确。

重要电力用户对电源切换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供用电合同中进行约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电源切换。

第十一条 用电设备产生谐波的,电力用户应当采取治理措施予以消除。不采取治理措施或者采取治理措施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第十二条 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以上的单位电力用户,应当制定受电装置安全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推行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巡回检查、设备定期试验等制度。

第十三条 用电设施日常维护及安全责任按产权分界点划分,电力用户负责产权范围内的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供用电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政府投资建设的用电设施,由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管理;管理机构被撤销的,由继续履行该职能的部门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普及电力法律法规和安全用电常识;
- (二)受理电力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投诉,监督隐患消除;
- (三)调解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纠纷;
- (四)对电力用户安全用电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 (五)参与安全用电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六)适时通报安全用电事故;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为电力用户做好安全用电服务,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供电安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力用户安全用电宣传工作,普及安全用电知识;
- (三)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用户正常供电,配备公共应急电源,并提供优质服务;
- (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能,及时解决供电质量问题;

(五)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整改;

(六)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建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用电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七)根据需要在用户产权分界点加装故障快速隔离装置。

第十六条 受电工程施工期间,供电企业应当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未经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

供电企业在接到受电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用电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用电检查人员进入涉密单位的受电设施现场进行用电检查,应当遵守国家保守秘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用电检查人员发现电力用户的设备管理、用电行为不符合安全用电规定的,应当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并明确整改要求。

供电企业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电力用户拒不整改的,由供电企业报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用电检查确认有下列危害供用电安全情形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处理,并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决定中止供电:

- (一)电力用户的线路和设备存在安全用

电重大隐患,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

(二)电力用户的不安全用电行为可能导致线路跳闸的;

(三)修建构筑物、建筑物,种植高杆植物,开山炸石等直接威胁输电线路安全的;

(四)其他威胁电网和公用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供电企业对电力用户不符合安全用电规定或者违章用电行为的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情况属实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整改通知书》或者决定中止供电。

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决定中止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7 日将中止供电通知书送达电力用户,并在中止供电前 30 分钟将中止供电时间再次通知电力用户。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并报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

出现紧急情况,不立即对其中止供电,将危害公共用电安全或者变电站失电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事后应当报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答复用户的询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的部门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危害电力安全违法行为未依法受理、查处的;

(二)对发现或者接到报告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三)其他未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电力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电力用户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中止供电,造成电力用户损失的;

(二)因供电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造成电力用户设备、生产受到损失的;

(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

(四)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电力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安全用电义务造成电力安全事故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可通知供电企业中止供电;造成供电企业或者其他权利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 “彝州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2〕10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胡锦涛总书记“三句话”的总要求,忠实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职责,拼搏进取、英勇善战,2008年至今共扑灭火灾349起,开展救援活动1779起,抢救被困人员1557人,挽回经济损失5.42亿元,火灾扑救和各种灾害处置成功率均达100%,确保了楚雄州19年无特大火灾、17年无重大火灾发生;特别是近3年来积极参与“抗大旱、保民生”战役行动,为缓解旱情、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发挥了重要作用。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政府分忧、百姓解难,为促进驻地经济发展、

社会和谐稳定、保卫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彝州消防卫士”荣誉称号。希望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进一步发扬成绩,继续恪尽职守、顽强拼搏,再创优良业绩。希望全省公安消防部队以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为榜样,努力进取、扎实工作,着力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11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年以来,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的

关心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先后整合投入省以上财政资金 79 亿元,启动实施了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扶贫安居工程、游牧民定居、灾区恢复重建、工程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共统筹完成了各类农村危房改造 245 万户,约占全省农村危房总量的 1/2,全省农房建设质量整体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在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各地、有关部门涌现出一批工作深入、措施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昭通市等 8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8 个省直部门和嵩

明县等 30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共 46 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有关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各项目标任务,为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民生、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46 个)

一、州(市)人民政府(8 个):昭通市、曲靖市、文山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二、省直部门(8 个):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省残联。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30 个):嵩明县、

昭阳区、威信县、盐津县、富源县、马龙县、会泽县、新平县、腾冲县、姚安县、禄丰县、蒙自市、绿春县、文山市、砚山县、墨江县、镇沅县、景洪市、祥云县、巍山县、鹤庆县、芒市、盈江县、古城区、玉龙县、福贡县、维西县、沧源县、凤庆县、双江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

云府登 989 号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

第 18 号

《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2012 年 8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37号)和《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以下简称电气化县)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电气化县建设是一项促进农村水能资源科学有序开发、农民增收和生态建设的民生工程。

电气化县的建设与管理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电气化县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气化项目,是指电气化县建设实施的电源和供配电工程。

电气化项目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能源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和开展项目环评等工作,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满足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利、国土、环境保护、林业、统计、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气化县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列入国家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的县(市、区)应当成立电气化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电气化县建设与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处理电气化县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电气化县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电气化县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电气化项目的业主是项目法人,负责电气化项目的建设、安全和运营。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条 电气化县建设五年规划整体实施

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部门审查,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按原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电气化县建设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电气化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做好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需要申请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的电气化水电站项目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一)水电站装机容量在 5000 千瓦以上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抄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初步设计报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水电站装机容量在 5000 千瓦以下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抄送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初步设计报告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电气化项目应当按照现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电气化县建设资金由下列构成:

- (一)中央电气化建设资金;
- (二)省级电气化建设配套资金;
- (三)州(市)和县(市、区)电气化建设配

套资金;

(四)农村水电国有资产收益;

(五)项目业主自筹资金;

(六)项目贷款;

(七)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调落实电气化县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州(市)和县(市、区)应当按政策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实施方案,结合本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增效扩容工程、电力扶贫等方面的工作任务,编制电气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第十八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电气化县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以及经审核通过的电气化县建设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分解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省级电气化建设配套资金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

州(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投资计划下达后的 10 日内,负责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到县级。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州(市)级投资计划下达后的 10 日内,负责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十九条 电气化县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电气化县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应当按原程序报批。

调整出电气化县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电气化水电站项目,应当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跟踪资金的流向和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电气化县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拨付电气化县建设年度资金到电气化县项目。

第二十二条 电气化县建设的责任主体和项目法人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电气化县建设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三条 电气化县项目法人负责电气化县项目财务决算;按照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

电气化县建设资金使用应当接受水利、财政和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电气化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暂缓资金拨付或者建议调整资金计划。

- (一)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二)资金未执行专账管理,未专款专用的;
- (三)资金被滞留、挤占或者挪用的;
- (四)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
- (五)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的;
- (六)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实施方案所确定目标任务,对电气化县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电气化县项目法人应当对所承担的电气化县项目负总责。电气化县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当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气化县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各类报表。

第二十八条 州(市)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电气化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上报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经复核的考评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电气化县项目建成后,应当执行工程验收制,由电气化县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其中,省级审批的电气化县项目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的州(市)级水利、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验收。

第三十条 电气化县建设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电气化县建设完成后,由电气化县建设领导小组在州(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电气化县建设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由州(市)级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联合转报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抄报省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验收。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电气化县建设完成后,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气化县项目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级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主体,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的管理。其中,中央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该国有资产。

第三十三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及其收益进行管理。受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法人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并报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的收益由电气化项目法人按照已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进行结算上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按照财政的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收益应当建立管理使用制度。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收益提出使用计划,报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收益只能用于当地新农村建设,其中优先用于电气化项目受益区的农民解困增收和生态建设,必要的征管费用开支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明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气化项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收益的考核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该资产及其使用的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电气化项目法人变更时,变

更方案应当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法人方可按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八条 电气化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电气化项目安全运行。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九条 林业、环境保护、国土等部门对电气化项目的专项报告应当优先审批。

第四十条 电气化项目可以优先向已经明确表示扶持电气化县建设和实行信贷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第四十一条 电力监管部门应当优先办理电气化电源项目的发电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应当优先安排上网,执行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上网电价。

第四十二条 鼓励电气化县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对当地用电骨干企业和电矿结合企业实行直接供电。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支持电气化县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对周边地区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就近供电,提供过网服务,按照当地供电成本价收取过网费,降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电价。

第四十四条 电气化项目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府登 99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审核确认、备案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第一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二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企业所得税征管实际,制定本公告。

第二条 本公告适用于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第一年由州、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由县(市、区)税务机关采取事前备案管理的办法。

第四条 第一年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向其所在地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一),并报送以下资料:

(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申请表》(见附件二)。

(二)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三)涉及企业经营资质、生产能力或项目建设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或批准文书。

(四)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项目难以界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书(见附件三)。

第五条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自接收纳税人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拟办意见,转报州、市级税务机关。州、市税务机关收到下级税务机关转报的申请,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见附件四),处理包括:受理、不予受理、补正。

州、市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以正式公文批复下一级税务机关,同时抄送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第六条 已经审核确认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年及以后年度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在当年度汇算清缴前,根据审核确认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明细账计算填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报送当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向所在地县(市、区)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备案事项作出结论,并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申请表》明确签注意见送达纳税人执行。

经审核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取消其当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以后年度需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按本条规定程序办理。

年度中间经州、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一年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汇算前,由县(市、区)税务机关按照本条规定办理备案。

第七条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按照国税发[2002]47 号第二条规定完成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手续的,自取得收入或进入获利年度起计算,按本公告履行审核确认手续当年开始,享受原企业所得税优惠至期满。

第八条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

布前,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县(市、区)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将上述企业的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报州、市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执行 15% 税率条件的,在接到州、市级税务机关文件后,应及时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第九条 税务机关审核、备案企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实行集体讨论的办法。各级税务机关应完善议事制度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条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书面申请(样本)(略)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申请表(略)
3.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书(样本)(略)
4. 税务处理相关文书(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云府登 99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云南省试点行业(企业)农产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经调查测算,现将云南省试点行业(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公告

如下:

一、液体乳及乳制品行业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六个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外,其他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为: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鲜牛奶	含乳饮料	发酵型含乳饮料	$1.2 \leq \text{蛋白质} < 2.5$		0.6459
鲜牛奶	含乳饮料	配制型含乳饮料	$0.5 \leq \text{蛋白质} < 1.0$		0.2355
鲜牛奶	含乳饮料	配制型含乳饮料	$1.0 \leq \text{蛋白质} < 1.2$		0.3987
鲜牛奶	含乳饮料	配制型含乳饮料	蛋白质 ≥ 1.2		0.4875
鲜牛奶	含乳饮料	乳酸菌饮料			0.6301
鲜牛奶	乳制品	调制乳	以 80% - 90% 的鲜奶为主要原料		0.8920
鲜牛奶	乳制品	调制乳	以 90% 以上的鲜奶为主要原料		1.0602

省级部门文件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鲜牛奶	乳制品	发酵乳	发酵乳(酸乳)		1.0605
鲜牛奶	乳制品	发酵乳	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	2.3 ≤ 蛋白质 < 2.5	1.0669
鲜牛奶	乳制品	发酵乳	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	2.5 ≤ 蛋白质 < 2.8	1.1695
鲜牛奶	乳制品	发酵乳	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	蛋白质 ≥ 2.8	1.1324
鲜牛奶	乳制品	干酪	未成熟干酪		8.6990
鲜牛奶	乳制品	奶油	稀奶油		5.8000
鲜牛奶	乳制品	乳粉	调制乳粉	婴幼儿奶粉二段	3.2335
鲜牛奶	乳制品	乳粉	调制乳粉	婴幼儿奶粉三段	3.4001
鲜牛奶	乳制品	乳粉	调制乳粉	婴幼儿奶粉一段	2.7566
鲜牛奶	乳制品	乳粉	调制乳粉	中老年奶粉	6.2228
鲜牛奶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		8.1532
鲜羊奶	乳饼				7.5193
鲜羊奶	乳扇				18.7200

二、植物油行业

(一) 食用植物油及相关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为: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菜籽	菜籽毛油	2.7077
菜籽	四级菜籽油	2.8908
菜籽	三级菜籽油	3.0084
菜籽	二级菜籽油	3.0352
菜籽	一级菜籽油	3.1187
茶籽	茶籽毛油	4.6325
茶籽	二级茶油	4.7521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茶籽	精致茶油	5.8176
带壳铁核桃	核桃油	12.0785
核桃仁	核桃油	2.2204
芝麻	芝麻油	2.2727
花生仁	花生油	2.7344
带壳花生果	花生油	3.6386
青刺果干籽	青刺果油	4.1667
红花油茶果	红花茶油	5.4768
红花籽	红花籽油	8.3340
澳洲坚果鲜果	澳洲坚果精炼油	11.3872
澳洲坚果鲜果	澳洲坚果果仁	4.9643

(二)非食用植物油的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为: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桉叶	桉叶原油(60%桉叶素)	98.2090
桉叶	桉叶精油(80%桉叶素)	133.5643
桉叶	桉叶素(桉树脑)	172.2979
山苍籽	山苍籽油	37.7123
桐籽	桐油	4.0885
香茅草	香茅油	102.2613
香叶	香叶油	347.6934
冬青叶	冬青油	220.2835
柠檬	柠檬油	367.4950
芳樟	芳樟油	50.0015
香樟	香樟油	50.0000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橡胶籽	橡胶籽油	8.7286
树花	树苔净油	100.0000
柠檬	柠檬油	367.4950

三、酒及酒精行业

(一) 酒的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为:

本款确定的酒的核定扣除标准仅适用于以单一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酒产品的纳税人。以多种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酒产品的纳税人及部分特殊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核定的扣除标准执行。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茶叶	基酒(产品酒)50度	2.8552
大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2.2877
甘蔗	基酒(产品酒)65度	13.0869
高粱	基酒(产品酒)65度	3.2837
糯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1.6726
苦荞	基酒(产品酒)65度	3.3447
小麦	基酒(产品酒)65度	2.2448
玉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2.4522
橄榄	基酒(产品酒)12度	5.7925
木瓜	基酒(产品酒)11度	0.6250
葛根	基酒(产品酒)50度	11.0800
大米	啤酒	0.0476
葡萄	基酒(产品酒)12度	1.2940
青稞	基酒(产品酒)13度	0.4824
小麦	酒曲	1.2398

(二) 酒精及相关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为: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甘蔗	白砂糖	8.2000
甘蔗	赤砂糖	9.4642
甘蔗	酒精	100.0000
甘蔗	糖蜜	3.8000
鲜木薯	酒精	6.8548
鲜木薯	干木薯	2.6000

四、除上述行业外,纳入试点范围的纳税人有关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为:

纳税人名称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云南牟定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花	玫瑰精油	9497.9420
	玫瑰花	玫瑰保湿润肤水	7.7083
	玫瑰花	未过滤玫瑰花汁	1.8551
	玫瑰花	玫瑰花汁	10.7654
	玫瑰花	玫瑰糖	1.8816
	酸角	酸角浸膏	3.0989
	鲜梅子	青梅汁	9.1350
	鲜梅子	MD201-7	3.4713
	鲜梅子	MD701	41.1075
	鲜杏子	杏子汁	10.3177
	鲜杏子	MD201-7	8.4605
	鲜杏子	MD701	43.3343
云南红瑞柠檬开发有限公司	柠檬	柠檬源汁	4.5415
	柠檬	柠檬酒	2.2708
腾冲县和顺鑫生态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油茶果	红花茶油软胶囊	6.8460
云南凤庆巨达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核桃仁	核桃粉	0.8835
墨江酒江酒业有限公司	玉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2.2971
	紫谷		0.4417

省级部门文件

纳税人名称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云南省玉溪市玉泉酒厂	玉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1.5790
	高粱		0.5263
鹤庆乾酒有限公司鹤庆酒厂	大麦	基酒(产品酒)65度	1.3454
	小麦		1.1883
大理漾濞雪山清酒厂	大麦	基酒(产品酒)65度	0.4211
	玉米		1.4635
	苦荞		0.1344
	高粱		0.6751
水富醉明月实业有限公司	小麦	基酒(产品酒)65度	0.0775
	高粱		1.5197
	玉米		0.4383
	糯米		0.6641
	大米		0.8348
	谷壳		0.9118
	自产酒曲(非农产品)		1.1003
凤庆县清泉酒业有限公司	核桃	酒(产品酒)65度	0.1562
	大米		1.2503
	糯米		0.1251
云南顺宁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1.3514
	高粱		1.2285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粱	基酒(产品酒)65度	3.2984
	自产酒曲(非农产品)		3.1693
	高粱	基酒(产品酒)65度	1.5758
	玉米		0.5321
	糯米		0.8731
	小麦		0.9723
	大米		1.0779
	自产酒曲(非农产品)		1.5326

纳税人名称	农产品	产品	单耗
丽江胜利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麦麸	酒曲	0.6939
	谷糠		0.1235
	面粉		0.2516
永胜雷特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麦	基酒(产品酒)65度	2.2222
	块菌		0.4150
丽江泸沽湖苏涅玛酒坊有限公司	青稞	基酒(产品酒)65度	0.5275
	小麦		0.4476
	大麦		0.1918
	糯米		0.2973
	玉米		0.4241
	苦荞		0.1119
福贡县复兴酒厂	玉米	基酒(产品酒)65度	1.3764
	鸡脚稗籽		1.8288
云南易门东君酒业有限公司	葛根	基酒(产品酒)65度	2.0225
	燕麦		1.3137
	薏仁		1.0112
昆明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大麦	啤酒	0.0056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曲靖有限公司	大麦	啤酒	0.1688
	大米		0.0792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	糯米	啤酒	0.0100
	大米		0.0414

本条规定的核定扣除标准仅适用于对应的该户纳税人,不作为《云南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操作规程》第三条所指的参考标准,如有新增纳税人以相同种类农产品生产同类产品的,应按照《操作规程》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报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申请及有关资料。

五、纳税人应先按照第四条对应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准予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属于第四条单列纳税人以及虽属于第四条单列纳税人但无对应产品条目的,纳税人应

根据第一条至第三条核定的扣除标准计算准予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如试点纳税人在本公告中无法确定相关产品核定扣除标准的,应按照《云南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提出核定申请。

六、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郭永东兼任省预防腐败局局长

唐定文为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姚国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蒋兆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姚国华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2〕33—36号